股票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4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15:00至2015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祥加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72.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7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4.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6%。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整体方案

3.01整体方案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2)资产置换

3.02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4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5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6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8发行方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9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0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1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2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3上市地点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4)股份转让

3.15股份转让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5)募集配套资金

3.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7发行方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8发行对象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9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1股份限售期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2上市地点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6)决议有效期

3.25决议有效期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5、审议通过《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1、审议通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3、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1.7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1.7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1.7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4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46),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表决结果统计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13、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现更正为:

13、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1.7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1.7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1.7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9,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年6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2014年4月30日,罗煜竑先生与王云富先生签订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罗煜竑先生同意将持有5,940万海翔药业股票转让给王云富先生,转让完成后王云富先生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内容详见2014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经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57,758,615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97,03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723,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作出的承诺

王云富先生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4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中作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自完成过户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云富先生。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云富	59,400,000	59,400,000	7.84%
合计	59,400,000	59,400,000	7.8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497,035,401	65.59%	−59,400,000	437,635,401	57.75%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9,400,000	7.84%	−59,400,000	0	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34,715,000	4.58%	0	34,715,000	4.58%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8,553,615	52.60%	0	398,553,615	52.60%
04高管锁定股	4,366,786	0.58%	0	4,366,786	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723,214	34.41%	59,400,000	320,123,214	42.25%
三、股份总数	757,758,615	100%	0	757,758,615	100%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云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59,4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88,000,000股公司股份,共计持有347,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5%。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的59,400,000股公司股份将于2015年6月17日上市流通(内容见2015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1、减持股东:王云富

2、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3、减持期间:自2015年6月17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4、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

5、减持方式: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云富先生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4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中作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自完成过户后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公告之日,王云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

1、实施本减持计划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王云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12个月内,王云富先生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4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00269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公司因筹划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于201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的公告》。有关本次超市业务资产收购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筹划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的公告》中风险提示及第六条“收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2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8号),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1号、临2015-013号、临2015-014号)。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临2015-017号、临2015-019号)。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22号和临2015-023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6月1日和2015年6月8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24号和临2015-02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2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